

北京市群众举报涉嫌非法集资线索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与群防群治有效结合，切实提升首都社会金融安全意识，调动群众发现举报涉嫌非法集资线索的积极性，依据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59号）和《北京市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管理办法》（京政办发〔2016〕2号）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涉嫌非法集资线索包括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，向社会公众（包括单位和个人）吸收资金行为的线索。由市打击非法集资和非法证券经营活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市打非办）统一负责线索的评定、奖励等工作。

第三条 群众可通过以下途径举报涉嫌非法集资线索：

- （一）拨打市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电话“12345”举报；
- （二）通过“金融小卫士（打非随手拍）”手机应用软件举报；
- （三）通过“打击非法集资”微信公众号举报（djffjz）；
- （四）通过电子邮件举报（bj sdf jb@163.com）；
- （五）就近到公安机关举报。

第四条 对群众举报且被采用的非法集资线索，由市打非办和市公安机关会同相关单位根据其作用、效果等进行等级评定。

一级线索：为防范或处置非法集资发挥特别重大作用、贡献特别突出的线索。

二级线索：为防范或处置非法集资发挥重大作用的线索。

三级线索：为防范或处置非法集资发挥较大作用的线索。

四级线索：为防范或处置非法集资发挥一定作用的线索。

第五条 对被采用的举报线索给予奖励，按照线索评定等级发放奖金。

一级线索： 100000 元。

二级线索： 50000 元。

三级线索： 10000 元。

四级线索： 5000 元。

第六条 涉嫌非法集资线索等级评定和奖励原则上每月组织一次；特别重要的线索，随时予以评定、奖励。

第七条 群众举报的线索符合奖励标准的，由市打非办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；如未接到通知，即为举报线索未获采用；对匿名举报，无法核实身份的，不列入奖励范围。

因涉嫌非法集资线索处置属涉密内容，不接受对奖励情况的咨询。

第八条 举报人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，凭本人或委托他人凭有效证件领取；逾期不领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第九条 借举报之名实施诬告陷害他人，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、谎报线索等行为的，依法追究责任。

第十条 依法保障举报人安全。未经举报人同意，在查证、宣传、奖励等工作中不得披露举报人信息。泄露举报人信息的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奖励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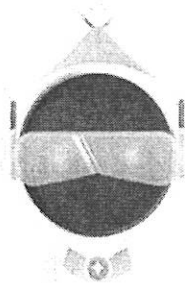
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实施。



(微信公众号二维码)



安卓手机APP下载



APP



苹果手机APP下载

(金融小卫士手机 APP 下载二维码)